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景光电	股票代码	301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董事会秘书	钟悦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国梁		
电话	0760-8858967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雍业路27号		
电子邮箱	IR@hongjing-optoel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01,139,816.92	450,246,997.76	450,246,997.76	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24,341.47	68,524,441.16	68,524,441.16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68,676.47	68,515,439.09	68,515,439.09	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93,375.90	73,023,096.02	73,023,096.02	-15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4	1.03	-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4	1.03	-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4.96%	14.96%	-7.23%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68,963,423.28	1,068,525,443.19	1,068,525,443.19	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4,452,229.00	590,018,463.67	590,018,463.67	97.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股)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持股9%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华发 A、深华发 B	股票代码	000020、20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忠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11栋华发大厦6楼E410		
电话	0755-86560201		
电子邮箱	investor@shwafa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56,179,344.73	408,182,515.91	408,182,515.91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39,974.11	10,054,579.80	10,054,579.80	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55,611.29	9,543,356.68	9,543,356.68	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18,371.46	-613,862.75	-613,862.75	-97.4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355	0.0355	4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355	0.0355	4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2.70%	2.70%	0.79%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45,729,920.18	680,192,681.50	680,192,681.50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998,982.04	403,659,007.93	403,659,007.93	3.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股)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持股9%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

2、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18日

3、合同签署地:宁波市北仑区

4、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议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武汉汇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

5、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	担保期限(自起至)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5.8.18-2034.12.31	42,989	25,700	16.42%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本次审批的担保金额上限;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青浦路556号(青浦汇绿)房开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编号:78416-4678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汇绿生态经营范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4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九鼎集团	3,480,000	2.82%	0.53%	否	2025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上海市虹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66,149,348	10.15%	-	-	-

三、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启平	境内自然人	21.07%	18,747,540	5,356,440	18,747,540	0	不适用	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8.86%	7,880,740	2,251,640	7,880,740	0	不适用	0
易习军	境内自然人	8.78%	7,807,100	2,230,600	7,807,100	0	不适用	0
中山华云弘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7.15%	6,359,808	1,811,088	6,359,808	0	不适用	0
惠州华云弘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4.25%	3,780,000	1,080,000	3,780,000	0	不适用	0
金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2.83%	2,520,000	720,000	2,520,000	0	不适用	0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52%	2,238,600	639,600	2,238,600	0	不适用	0
珠海南弘弘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1.94%	1,722,700	492,200	1,722,700	0	不适用	0
中山华云弘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1.89%	1,685,500	481,572	1,685,500	0	不适用	0
广东恒通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1,680,000	480,000	1,680,000	0	不适用	0

注:报告期内前10名股东持股变动均系公司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债券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短期融资券	3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500
中国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债信息产业债-2025年绿色金融债	226,932	人民币普通股	226,93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 A、深华发 B 公告编号:2025-14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武汉中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119,2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魏明	境内自然人	2.78%	7,838,196
GOOD HOPE CORNER IN VENTURES LTD.	境外法人	2.50%	7,072,00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5,535,249
阳光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3,960,117
李中伙	境内自然人	1.00%	2,830,000
鹏源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1,408,000
刘瑞明	境内自然人	0.37%	1,060,74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978,87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曾于2009年4月29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其中本公司部分置出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两块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名称为“A627-005”与“A627-007”,合计面积约4.82万平方米)系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土地,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城市更新原则,上述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明确在土地开发之前本公司和武汉中恒集团就各自所享有的项目地块及各自出资建造的地上建筑物获取相应的搬迁补偿对价,经测算预计本公司获取的搬迁补偿对价占总对价的50.5%、武汉中恒集团占49.5%。

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关联交易发展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光明”)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和《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2016年9月12日,深圳万科因《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起诉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作出裁决,2018年8月29日,法院受理了深圳万科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10月,因案外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及申请“不予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不予执行”被依法驳回,深圳万科可继续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中恒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将上述两块土地过户并赔偿经济损失52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公司不用承担赔偿责任。案件进展详见2016年9月14日、2016年11月01日、2016年11月16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2月2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1年6月3日及2021年7月22日、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二)2015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88,750,047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7,349,953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前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延期至实际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已依法向控股股东,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公告。

武汉中恒集团于2021年3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其“质押证券回购纠纷”案的一审判决,武汉中恒集团不服该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为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现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驳回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及202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三)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6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情况与年审会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系公司于业绩预告后了解到部分消费类电源产品存在一定的售后品质问题,基于产品质量条款及后续的商务合作,为履行相关义务预计为客户提供妥善的售后处理将新增补货及相关费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项目	原预计	本报告期	最新预计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00万元-1,300万元	亏损:1,700万元-2,300万元	盈利:3,305.66万元	-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1,4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2,100万元-2,800万元	盈利:4,037.47万元	-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0元/股-0.0365元/股	亏损:0.0477元/股-0.0645元/股	盈利:0.0827元/股	-	是